山西万景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整体营运价值网络第二次拍卖公告

（2024）万景破管发第40号

山西万景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管理人将于2026年12月4日10时至2026年12月5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阿里拍卖破产强清平台对山西万景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整体营运价值（含法人主体资格、现存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权益及商誉等财产性权益）进行第二次公开竞价活动（处置单位：山西万景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管理人，监督单位：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网址：https://susong.taobao.com/）。

本标的已于2026年11月27日10时至2026年11月28日10时经第一次公开拍卖，因无人出价流拍。现依据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山西万景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山西万景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破产财产拍卖（变价）实施方案》，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本次拍卖公示期为5日。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概况

本次拍卖标的为债务人整体营运价值（含法人主体资格、现存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权益及商誉等财产性权益），属于债务人破产财产。债务人无实物资产、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存货、对外应收款项等有形资产。管理人接管本案时，未接管到债务人印章、营业执照、财务账册、业务合同等全部证照及经营资料，无实物资料可供移交。

本资产包本身不包含公司100%股权，整体营运价值来源于债务人法人主体资格、国际旅行社经营资质、行业商誉壳价值；竞买人竞得本整体营

运价值后，实现权利的方式为受让债务人100%股权，通过股权受让承接公司主体及旅行社经营资质相关权益。

本案经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定向询价加权平均方式估值，标的财产估值为115000.00元（壹拾壹万伍仟元整）。

本案债权申报共计27户，申报债权总额1500308.72元，债权人含多家分支机构及行业合作旅行社。

重要提示：因财务资料灭失，本案不具备委托司法评估条件，估值结果按照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定向询价加权平均定价程序确定。本标的按现状处置，管理人不承担任何瑕疵担保责任；参与竞买即视为竞买人已经充分知悉标的全部已知、未知风险，并自愿承担全部法律、经济后果。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拍卖标的为整体营运价值，并非直接拍卖原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股权过户依赖原股东配合；如原股东拒不配合，管理人将向受理法院申请出具协助执行文书办理股权变更登记，但仍存在股权不能完成过户的客观风险，该风险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二、拍卖时间

1.竞价起止时间：2026年12月4日10时至2026年12月5日10时止（延时除外）

2.报名截止时间：拍卖结束前一日17时

三、起拍价、保证金、增价幅度

1.第二次拍卖起拍价：103500.00元（壹拾万零叁仟伍佰元整，不含税）。本次起拍价按第一次拍卖起拍价115000.00元下调10%确定。

2.保证金：10350.00元（壹万零叁佰伍拾元整，按起拍价的10%取整）

3.增价幅度：人民币5000元（可按整数倍加价）

流拍处置规则：标的经三次流拍后，管理人可设置1元起拍；1元起拍时保证金固定为10000元，增价幅度管理人可在首次起拍价0.1%-5%区间取整调整；若1元起拍仍然流拍，管理人对该整体营运价值直接核销，认定债务人无任何可供分配财产，终结破产清算程序，办理企业注销结案。

四、拍卖延时

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拍卖活动结束前，每最后5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将自动延迟5分钟。该延迟时间为网络自动设定，网络拍卖的所有时间以网上时间为准。

五、拍卖保证金的缴纳、拍卖款项支付方式和账户

（一）拍卖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

1.竞买人在对拍卖标的物第一次确认出价竞拍前，应按网拍系统提示报名，并一次性缴纳保证金，竞价前网拍系统将锁定该笔款项。

2.拍卖成交的，竞买人被锁定的保证金自动转入管理人指定账户。保证金抵顶拍卖价款，保证金不计利息。

3.拍卖未成交的，竞买人被锁定的保证金将由网拍系统于竞价结束后自动释放，并在3—5个工作日内退回，锁定期间不计利息。

（二）拍卖成交尾款的支付

1.在拍卖成交之日起7日内，竞买人缴纳全部拍卖尾款，拍卖尾款汇至管理人指定账户，竞买人交纳的保证金可充抵拍卖价款。在付清拍卖价款后根据管理人通知时间，竞买人凭竞买成功信息、付款凭证及相关身份证件、委托手续等原件与管理人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并办理交付手续。

2.竞买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支付拍卖尾款，但明确表示愿意继续购买的，管理人有权与买受人另行协商剩余未支付尾款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

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本次竞拍视为有效，但竞买人应以未支付尾款的金额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为标准支付滞纳金。

3.竞买人逾期未交清全部拍卖价款，视为竞买人悔拍，交纳的保证金及成交后支付的款项均不予退还，计入债务人财产，管理人可以重新启动拍卖。重新启动拍卖时，原竞买人不得参加竞买。

（三）管理人指定收款账户

户名：山西万景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管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长兴南街支行

账号：04022001040023451

（四）服务费的承担

拍卖成交的，买受人需在成交后7日内向平台缴纳软件服务费及破产服务商综合服务费。

六、重大风险提示（壳资产特有风险，竞买人务必仔细阅读，参拍即视为完全接受）

（一）重大税务风险（壳资产核心瑕疵）

1.债务人处于破产清算程序，根据企业所得税征管规定：破产清算阶段债权人豁免、核销的未清偿债务差额，税务机关可认定为债务人应税所得，债务人需要就此缴纳企业所得税。

2.本标的为纯壳资产，债务人无任何可抵扣资产，破产财产没有预留资金用于缴纳该笔企业所得税；该笔税费全部由通过受让股权取得资产包权益的买受人承接、承担。

3.税额反向关联成交价：拍卖成交价越低，该笔企业所得税税额越高。

买受人实际总投入成本=拍卖成交价款+该笔企业所得税，实际出资必然高于挂牌成交价格。

4. 后续股权转让环节印花税及其他过户衍生税费，全部由买受人承担。竞买人必须自行向税务机关测算、核实全部潜在税费；成交后，买受人不得以税费风险为由主张拍卖无效、拒付价款，不得向管理人、受理法院索赔。

（二）分支机构历史遗留风险

1. 本案部分债权人为债务人分支机构。管理人接管时，未接收任何分支机构证照、账册、人员、业务档案，无法完整核查各分支机构历史负债、欠税、涉诉、行政处罚、劳动用工、合同违约等情况。

2. 买受人通过股权受让取得公司控制权后，概括承继目标公司全部法律责任，各分支机构全部历史遗留债务、欠缴税费、行政处罚、用工纠纷、证照异常等全部法律、经济责任，均由受让后的目标公司及买受人承担。

3. 分支机构的异常解除、整改、注销等全部工作均由买受人自行办理，全部费用自行承担；管理人不负责清理分支机构，不承担任何相关费用与责任。竞买人参拍前应当自行向市场监管、文旅主管部门查询分支机构登记及异常状态。

（三）潜在未申报债权及隐性债务风险

1. 因管理人未能接管债务人财务账册、完整业务合同、档案资料，不排除存在部分债权人因无法联系、不知悉破产受理事实等原因，未在债权申报期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的情形 。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未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可在破产财产最终分配完毕之前补充申报；但破产程序终结之后，若出

现此前未申报的债权人向受让后的目标公司主张权利，该等债务将由股权受让后的目标公司承担清偿责任，相应经济、法律后果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

3. 管理人仅对已申报债权进行审查，无法穷尽识别全部历史隐性债务、对外担保、合同义务或有负债。竞买人应当充分评估该类或有债务风险；拍卖成交后，买受人不得以存在未申报债权、隐性债务为由，请求撤销拍卖、拒付拍卖价款或者向管理人、受理法院主张赔偿。

（四）资质与营业权益经营风险

1. 资产包包含国际旅行社经营资质权益，但管理人不对资质必然延续、可完成股东变更备案做任何承诺。资质能否保留、变更备案能否通过，取决于买受人是否满足文旅主管部门资金、人员等监管条件，由竞买人自行向文旅主管部门咨询确认。旅行社经营许可属于行政许可，不得单独买卖，仅可随法人主体股权变更向主管机关申请备案审核。

2. 因属于无账册、无印章、无实物的纯壳资产，管理人无法披露全部隐性债务、历史处罚、信用异常、出资瑕疵等潜在风险，标的完全按现状拍卖。竞买人应当自行开展尽职调查。

3. 如拍卖成交价低于本案确认总债权，已申报未获清偿债权依法予以核销，不再清偿。

（五）过户及资料交付风险

1. 管理人无公章、账册、业务合同等经营资料，拍卖成交后管理人仅能够提供破产处置所需成交确认等文书，无法向买受人移交印章、证照、财务账册、业务档案等任何原始资料。

2. 股权变更、旅行社经营资质备案变更全部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

全部费用由买受人承担；管理人将视情况申请法院协助执行，但不承诺过户时限、不承诺过户必然成功，过户不能、资料缺失带来的全部风险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3. 债务人具有国际旅行社经营资质，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仅剩余18000元，买受人需自行补缴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七、竞买人资格

1. 竞买人应当提前自行核实文旅行业准入条件，具备承接国际旅行社经营资质的对应主体条件；自然人竞买成功的，须设立符合监管要求的商事主体，用于办理股权受让及资质备案。

2.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其他事项

1. 本公告内容仅作信息参考，不构成管理人对整体营运价值、资质效力、过户结果的任何承诺。意向竞买人应当自行向税务、市场监管、文旅主管部门完成尽职调查。

2. 有意向竞买人可与管理人联系咨询；公告未尽事项，适用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山西万景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山西万景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破产财产拍卖（变价）实施方案》。

3. 监督单位：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置单位：山西万景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联系电话：13834649305；管理人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南内环街100号恒地大厦1601、1602

山西万景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11月28日